**天津 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

　　经过多年的探索，天津市已成为中国节水发展的典型，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建设部)命名为“节水型城市”，被国家水利部确定为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全国第一个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已成为其他城市节水发展的样板。

　　天津为适应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节水型产业发展，节水成效显著。

　　首先通过立法推动节水。全市已颁布实施20多个关于节水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有效保证并监督了节水工作的开展。

　　利用政府对经济的调控作用，天津淘汰耗水量大、用水效率低、水污染严重、高耗能的生产工艺，结构节水效能显著。多年来，工业快速增长，而工业用水量基本稳定或微增长。压缩农作物用水量，灌溉水利用系数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节水技术的研发也有效地推动了节水型城市建设。一批国家级节水技术研发项目落户天津。从自主创新科研角度出发，围绕海水利用、污水资源化、工业水处理、膜材料和城市生活、农业节水等一些关键技术，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的研究课题攻关。天津滨海新区已经拥有大港发电厂、天津北疆发电厂、大港新泉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及泰达新水源海水淡化厂等多个海水淡化项目，淡化海水除了直供企业满足工业用水、生产成纯净水供应市场外，还作为合格的生活用水流向市民家中。

　　再生水资源开发也已取得成效。津沽污水厂一期建设规模为55万吨/日，出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并预留达到地表水四类水体标准的空间。与之相邻的津沽再生水厂，已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污水厂出水在这里的膜处理车间内经过超滤膜过滤、反渗透膜除盐处理后，进入臭氧接触池进行脱色处理，随后进入清水池进行氯气消毒，出水经送水泵房提升后供给陈塘庄热电厂和其他再生水用户。

　　雨洪水资源的开发也得到重视。通过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建立起洪水管理体系，有效地节省了引滦供水资源。

　　天津还确定了2020年基本建成节水型社会的目标。主要任务是，全面推进水权制度、水资源管理、节水型产业、经济调控、公众参与、多水源调配与利用、各业微观节水、水生态环境保护、节水法规和科技节水十大体系建设，逐步构建一个安全高效、实现可持续用水的现代文明社会。